###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 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 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 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確保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 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不計公眾假期)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連續登載至少七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

##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或(若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

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亚型	美
作至	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

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 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卓凱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 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非另有更新,否則此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 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所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 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 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卓善章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 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 務年期)作出。

建議卓善章先生參加執行董事重選和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1. 卓善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
- 2. 余壽寧先生, M.H.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1年經驗,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 3. 余惠芳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 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手錶製造、批發、零售、財務及會計各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卓善章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卓善章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確保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不計公眾假期)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 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 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2020年5月7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 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

####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作的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且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惟須遵守有關法例。

#### 3.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確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回購。

#### 4. 回購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 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 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 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的溢 價(如有)須以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 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萬宜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卓善章(「**卓先生**」)及執行董事歐靜美,M.H.(「**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視為或視作擁有萬宜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各自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 比25%,則董事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董事不會在損害公衆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回 購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 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9.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9年		
3月	0.190	0.143
4月	0.154	0.101
5月	0.134	0.076
6月	0.124	0.077
7月	0.129	0.053
8月	0.085	0.050
9月	0.285	0.044
10月	0.226	0.155
11月	0.160	0.108
12月	0.199	0.066
2020年		
1月	0.208	0.140
2月	0.173	0.140
3月	0.180	0.129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08

#### 退任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卓善章先生**,61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彼為歐靜美女士, M.H.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父及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透過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卓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相等份額擁有)間接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75%,因此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卓先生的酬金為每年4,5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余壽寧先生,M.H.**,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1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現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余惠芳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 - 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余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 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預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及(d)段規限下,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以及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 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 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 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 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無條件向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已發行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 目或會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時。|
-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 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 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5月7日

####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 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 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計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卓善章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 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7日之通函(「**通** 函」)附錄二。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加上香港政府最近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 (10) 股東亦請注意,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b) 整個大會期間須使用外科口罩;及
  - (c)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 (11) 出席大會的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必要時,本公司將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12)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 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 (13)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 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 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 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 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